

1. 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及其編製基礎載列如下。

本行董事負責編製與建議出售轉讓資產相關的僅供本行載入通函用途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本行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受聘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實務附註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重大處置的財務信息》，對未經審核損益表進行審閱。

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獲得保證能夠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出具了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年31日止年度	12年31日止年度	12年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利息收入	<u>2,256,031</u>	<u>1,780,647</u>	<u>1,629,182</u>	<u>735,447</u>
利息淨收入	<u>2,256,031</u>	<u>1,780,647</u>	<u>1,629,182</u>	<u>735,447</u>
營業收入	<u>2,256,031</u>	<u>1,780,647</u>	<u>1,629,182</u>	<u>735,447</u>
資產減值損失	<u>(588,542)</u>	<u>(1,916,444)</u>	<u>(1,693,274)</u>	<u>(1,081,072)</u>
稅前利潤／（虧損）	<u>1,667,489</u>	<u>(135,797)</u>	<u>(64,092)</u>	<u>(345,625)</u>
所得稅費用	<u>(416,872)</u>	<u>33,949</u>	<u>16,023</u>	<u>86,406</u>
淨利潤／（虧損）	<u><u>1,250,617</u></u>	<u><u>(101,848)</u></u>	<u><u>(48,069)</u></u>	<u><u>(259,219)</u></u>

未經審核損益表的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損益表是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以及本行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僅供載入建議出售轉讓資產（定義見本通函）通函之用途。未經審核損益表不包含足夠的信息，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定義的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損益表應與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